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81015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公司”、“申请人”）于2018年7月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81015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三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补正通知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如下：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显示，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手续第一项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申报稿）显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8年6月10日，三维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2018年6月27日，三维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18]A0396号）。

申请人三维股份于2018年6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签署日期为2018年6月10日，因此草案文件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两处的“(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手续”，和“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两处的“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合计四处内容中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的描述。申请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文件中已对此四处内容进行了更新。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维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申请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时重组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补正通知书》(181015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 臻



刘 奇

项目协办人：



贺军伟

